附件2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 起草说明

为规范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依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深工信规〔2024〕13号）等文件精神，我局编制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高标准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推动人工智能全域全时全场景应用，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2024年12月，我局牵头制定的《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同意印发。为落实《若干措施》中涉及我局的资金扶持政策，制定本操作规程。

二、起草过程

为进一步落细落实《若干措施》，我局于2024年12月启动配套《操作规程》的编制。在全面梳理现有制度成果和调研的基础上，我局研究形成本《操作规程》。

三、主要内容

本操作规程共八章二十三条。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操作规程》编制的政策背景、适用范围、管理模式等。

（二）第二章“职责分工”。明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单位、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各自承担的主要职责。

（三）第三章“资助项目类别、标准及其费用范围”。明确申报项目类别、资助标准和费用范围等。

（四）第四章“申报条件”。明确各类别项目申报的基础条件和专项条件。

（五）第五章“申报材料”。明确各类别项目的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

（六）第六章“项目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明确项目申请与受理的工作程序、审核与核准的工作程序等。

（七）第七章“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明确了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内容。

（八）第八章“附则”。规定解释权、生效起止时间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